



(2020)沪02执54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上海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20)沪02执54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0〕第J3090号
委托人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0年7月31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2执54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谐易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8000万元的股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20年7月31日到2021年7月30日期间内有效。
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上海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1,194,242.56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贰元伍角陆分。

